# 107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優生甄審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« »參加107學年度**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**技優生甄審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107年 月 日中午12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**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**

學生簽名：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 （日）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